

## (上接A31版)

实施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决策程序应依据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对防范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监控,切实保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采取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可能对投资人造成无法赎回、赎回延期办理、赎回款项延期支付、赎回扣回冲击产生资金损失等影响。

四、运作管理风险。

1. 管理风险:指在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等主观因素的限制而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而产生的风险,或者由于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不完善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风险。

2. 交易风险:指在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风险。

3. 运作风险:由于运营系统、网络系统、计算机或交易软件等发生技术故障等突发事件而造成的风险,或者由于操作过程中的疏忽和错误而产生的风险。

4. 道德风险:指业务人员道德行为违规产生的风险,包括由内幕交易、违规操作、欺诈行为等原因为构成的道德风险。

五、本基金特定风险

1. 本基金是主要投资于消费行业股票的股票型基金,须承受政府政策变化、经济结构转型等带来的行业整体风险,虽然本基金将对消费行业股票进行个股精选,但并不能完全抵御行业整体股价波动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影响。

2.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发行人自身特点,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

3.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存在以下风险:1)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2)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3)投资人违约风险,托管人违反规定、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证券化机构违约风险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4)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行风险等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

六、其他风险

除以上主要风险以外,基金还可能遇到以下风险:

1. 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如基金在交易时所采用的电脑系统可能因突发性事件或不可抗原因出现故障,由此给基金财产带来风险;

2. 因基金管理人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 因人为因素产生的风险,如基金经理违反职业操守的道德风险,以及因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道德风险;

4. 人才流失风险,公司主要业务人员的离职如基金经理的离职等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的连续性,并可能对基金运作产生影响;

5. 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6. 因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如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7.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变更并书面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具《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报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及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情况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 清算费用的期限为6个月。

6.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和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9.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10. 清算费用的期限为6个月。

1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1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1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1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15.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16.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17.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18.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19.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0.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5.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6.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7.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8.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9.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0.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5.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6.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7.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8.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9.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0.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5.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6.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7.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8.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9.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0.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5.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6.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7.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8.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9.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0.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5.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6.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7.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8.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9.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